

股東 台啟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於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6號14樓(本公司14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本次開會方式：採實體方式，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11年度盈餘分派暨虧損撥補。(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請參閱第二頁。
- 四、本公司111年度無可供分派盈餘，並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111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2年3月13日起至同年5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6號13樓)，待本公司寄發出席簽到卡予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本次股東會不發放紀念品。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公司為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
- 十、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6029」及年度「112」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十一、敬請查照辦理。

此致

貴股東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敬啟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未辦理印鑑登記者，請詳填左列資料，蓋妥印鑑併同身分證影本寄回，以便建檔，保障股東權益。

貴股東如有地址變更，敬請自行填寫並加蓋原留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戶籍地址變更，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
本聯請勿寄回

<p>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證</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p> <p>(請以本證領取表決票) 112年5月11日</p>	<p>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p>	<p>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p> <p>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委託 出席簽到卡</p> <p>時間：民國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6號14樓(本公司14樓會議室)</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p>
	<p>(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p>	<p>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p>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二日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司；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2.111年度盈餘分派暨虧損撥補。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3.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5.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6.臨時動議</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本公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公司。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應本公司第40屆董事及其兼任職務異動情事，擬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就其目前所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更新並解除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更新職務明細如下：
3. 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新增職務明細

董事名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源森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思博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東精密螺絲工業(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資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聖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一)依本公司危機應變處理小組於112年3月7日第四十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補充報告資本不足報告及改善方案辦理，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新股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
- (二)為提升資本適足率，預計在4.5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參考價格為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並考量股東權益及私募有價證券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買賣等因素，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價格範圍，視市場狀況、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情形辦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擇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為限，本次募資目的主係為強化自有資本，擬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向符合上述資格之內部人、關係人等招募之。

可能應募人之名單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名稱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選擇目的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37%	關係人	達成資金募集之時效性。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8.130%	關係人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27%	無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04%	無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498%	無	
	神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13%	無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2%	無	
	金桔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8%	無	
	資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31%	無	
	泰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7%	無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之母公司	達成資金募集之時效性。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需求的急迫性，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且因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投資人之間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擬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
- (2)私募之額度：在每股面額10元，不超過4.5億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一次募足。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充實本公司資本、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預計增資後，資本適足率將可提升。

4、經營權變動情形

因本公司前於112年2月進行全面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改選董事提名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本公司之法人股東由和展投資改為和泰汽車，經委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評估結果摘錄如下：因私募前後本公司之最終實質控制權仍屬於和泰汽車，經評估此次私募對象尚無造成經營權移轉之虞，且本次私募之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本次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 6、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7、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私募專區」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市場別：「公開發行」及本公司代號：「6029」)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otains.com.tw/>)，請點選(關於和泰/公開資訊/公司治理/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和泰產險）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強化財務結構，擬於 45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該公司擬於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並送同年 5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預計於股東會通過日起一年內辦理。

茲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 450,000 仟股，若本次私募於股份額度上限內全數發行，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成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發生變動，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和泰產險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 50 年 4 月，原名華僑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項產物保險業務，78 年加入蘇黎世金融保險集團，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6 年 1 月將持有該公司之 99.73% 股權全數移轉至和泰集團旗下之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展投資），該公司並於同年 3 月 1 日起更名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10 月及 12 月完成兩次私募現金增資計 260 億元，增資後由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汽車）及和展投資共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99.986%。

該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及主管機關核准之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最主要之業務為車險，主係提供消費者汽機車強制險、任意第三人責任險等基本行車保險，另亦提供個人住宅火災保險、傷害健康險及旅遊綜合險等服務；企業方面，尚有商業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及運輸保險等產品，為公司行號提供保險保障。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111 年 4 月由於中央防疫政策轉變，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防疫保單理賠衝擊產險業，該公司 111 年因防疫險理賠，已導致全年度虧損達 369 億元。

該公司為在地深耕逾 60 年之產物保險公司，國內市場排名第六大之產險公司，提供保戶面對未來不確定風險時，可藉由產物保險達到風險分散，亦是提供社會經濟安定之一環。該公司 111 年度面臨防疫保單之鉅額理賠損失，資本水準嚴重弱化，導致信用評等降級，雖然該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及 12 月辦理私募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因確診人數依然居高不下，防疫保單理賠件數持續上升，該公司 111 年底淨值仍呈現負數，故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為了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以符合法令規定。

由於該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籌資管道較一般上市櫃公司受限，且大股東對其持股達 99.986%，股權有高度集中情形，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依證券交易法 22 條之規定，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募集資金，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15% 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股數由原股東加以認購，惟因該公司目前營運及獲利狀況，難以獲得投資人認同參與投資，因此考量相關法規規定及時效性等因素，該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預計於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 112 年 5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因大股東對其持股達 99.986%，股權有高度集中情形，依前述相關法令規定，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募集資金，並保留 10~15% 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股數由原股東加以認購，惟因該公司目前營運及獲利狀況，難以獲得投資人認同參與投資，因此採私募方式辦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屬合理。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提高資本適足率，對於該公司未來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該公司現有兩大股東和泰汽車及其子公司和展投資，共持有該公司 99.986% 股份，此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係為該公司之股東和泰汽車或和展投資，並由其全數認購本次私募增資股數，又和泰汽車百分之百持有和展投資，考量最終實質控制權仍屬和泰汽車，故經評估此次私募尚無造成經營權移轉之虞，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及產業概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屬合理。

三、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國內新冠肺炎確診人數居高不下，防疫保單理賠件數持續上升，在虧損持續的狀況下，該公司極需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以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本次私募案考量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並以該公司之股東和泰汽車或和展投資為應募人，以期協助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之助益，故對該公司業務應具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屬於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規定，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

惟該公司為給付鉅額保險金，雖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得短期對外借款，然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且不利於提升資本適足率。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該公司資金需求之急迫性，且為有利長期穩定之業務發展，以提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股東和泰汽車或和展投資，將不致有經營權變動之可能，且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尚不致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並可達成股權結構之穩定性及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之目標，提升該公司之營運成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四、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有效提升該公司資本適足率，進而健全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七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產險）112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和泰產險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對和泰產險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和泰產險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和泰產險之董事或監察人。
- 5.和泰產險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和泰產險關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和泰產險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寬成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七日

